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89號

聲請人 勝美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婉竹、廖苡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5、127條亦規定甚明。又按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是以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訴訟能力，對於未成年人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給付管理費，寄發存證信函至相對人之住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」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爰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係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僅列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送達，惟相對人

01 甲○○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聲請人未向相對人甲○○
02 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其送達即屬不合法，且聲請人亦未對
03 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即與前揭聲
04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